

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苏0506破143号

2026年4月16日,本院依法裁定受理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6年4月16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29日前,向苏州皓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;收件人:许时琿18205278525,郎一华13771790131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于2026年6月4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,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

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